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三二五七號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取消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第二階段開放，及核定釋出2500MHz及2600MHz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本業務經營者)於執照有效期間，得依現行核配無線頻譜資源提供服務，並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依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行政院公告修正一覽表業載明2500MHz及2600MHz频段部分頻率已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頻率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須至本業務經營者繳(收)回頻率後方能使用，因此，現有本業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無調整之必要，另本業務特許費採預收保證金方式計收，本業務經營者並得依規定申請提前繳回執照。又規劃於一百零四年度開放申請特許之行動寬頻業務，其所使用之頻率，係自得標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頻率目前有本業務經營者使用之情形，可能影響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開始使用頻率之規劃，惟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申請該業務之特許並參加競價時，即得預見，得標者如因本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執照，得順利於執照效期內使用頻率因非屬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之責任，尚不生補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原應繳特許費之問題。

本會考量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之市場競爭性，本業務換發後特許執照之特許費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擬具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業務經營者換照後之特許費計算及收取方式，以維護行動寬頻市場競爭。(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刪除本業務經營者有不同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其有效期間重新計算並延長為十年之規定，以配合一覽表取消第二階段釋照，符合本條原規範意旨。(修正條文第五十條)